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5000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30條之7、第35條及第44條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4811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為避免發行人違約時，保證銀行藉故拖延影響債權人權益，明訂保證銀行擔保範圍包含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為利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代投資人求償，明訂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為止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代理事長莊輝耀